

臺南市111年6月21日替代役第234梯次徵集計畫表

軍種梯次	替代役第234梯次	徵集日期	111年6月21日（星期二）
訓練單位	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(臺中成功嶺)		
項目區別	家庭因素		合計
	82	83	
新營區		1	1
鹽水區			0
白河區		2	2
柳營區			0
後壁區			0
東山區			0
麻豆區			0
下營區			0
六甲區			0
官田區			0
大內區			0
佳里區			0
學甲區			0
西港區			0
七股區			0
將軍區		1	1
北門區			0
新化區			0
善化區		1	1
新市區			0
安定區			0
山上區			0
玉井區			0
楠西區			0
南化區			0
左鎮區			0
仁德區			0
歸仁區			0
關廟區			0
龍崎區			0
永康區		5	5
東區		2	2
南區		1	1
北區		2	2
安南區		1	1
安平區			0
中西區		1	1
合計	0	17	17

一、本梯次徵集對象為：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列入本梯次徵集者。

二、本梯次應徵役男入營前2日及上車前應實施快篩，快篩陰性始可入營。

三、請隨徵集令附上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、「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」、「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」分送替代役役男。

四、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，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應即停止輸送入營，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。其罹患流行性感冒（額溫 ≥ 37 度C、耳溫 ≥ 38 度C）者亦同。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，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當日帶回並負責護（輸）送及通知役男家屬，並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身高體重複測日期、地點：111年6月16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；111年6月16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。

六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；按徵集規則第30條第1項略以，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5日以內者，仍於當梯次入營。爰請轉知前揭役男報到時應攜帶縣(市)政府核准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辦理入營。